

##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土建工程動工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業經台北縣政府 99 年 9 月 13 日核定。台電公司已於 99 年 10 月 18 日正式開工興建，該設施土建工程部份包括場址水保整地、乾華橋改建、混凝土護箱貯存基座、混凝土護箱與外加屏蔽製造與組裝作業等預定於 99 年 11 月中旬起陸續施工。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場址位於台北縣石門鄉核能一廠廠內西南隅，設施之西側與北側為山坡地，東側則鄰接乾華溪，基地面積為 0.9504 公頃，混凝土護箱貯存基座面積約 2,840 平方公尺，設計可貯放 30 組混凝土護箱，可貯存 1,680 束用過核子燃料。該貯存設施採用之貯存護箱，係由內部的貯存密封鋼筒、混凝土護箱及外加混凝土屏蔽所組成，可確保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安全。該貯存設施對廠界外居民之年劑量限度為 0.05 毫西弗，此為我國或美國法規標準的 1/5，且僅為國內輻防法規一般人年劑量限度 1 毫西弗的 1/20，符合安全法規之要求。

原能會為監督台電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土建工程之施工品質，已統合土木、水利、地質及環工專業人力，成立專案檢查小組進行監督，以確保設施的工程品質。檢查資訊將登載於原能會網站「核一廠乾貯管制專區」，以力求管制資訊公開透明，讓民眾能夠安心、放心。